**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一般条款**

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生产制作甲方所需的警察服装,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合同所需制式警用服装的原材料必须经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有关事宜的通知》([2015]司计字 128 号)中文件目录确定的定点生产企业中采购。确保质量合格,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同时严格遵守《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

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并按时支付货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 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1.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包装要求：按采购人要求包装。

2.运输方式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于 年 月 日前按合同将人民警察服装品种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全部运费由乙方承担。

3.售后服务

（1）质保期：供货到位、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质保期内产品实施“三包”。如发现有不合体、未使用的警服，乙方免费负责包换；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的警服，乙方负责包修、包换。

（2）产品服务期：一年。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咨询、指导和产品质保规定等服务事项。有特定服务要求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执行。**

**三、验收方法及标准。**

1.乙方将人民警察服装品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同时向甲方提供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供货合同文本及警服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甲方通过多种形式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执行。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服装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货款。

4.验收中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退货。

5.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3天内给予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四、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货物全部到货抽检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自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且售后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4．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销手续的时间。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乙方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款额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迟交货达到10周以上，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应按不合格比例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应予接收。

4.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迟交货处理。

5.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损坏、丢失由乙方承担。

6.甲乙双方如单方面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和不可抗力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时生效。**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内容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补充条款**

**一、运输条款**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将所供警服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前1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并由甲方确认。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购买运输保险并承担运输费、装卸费。

4.甲方出具的收货证明上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期。

**二、包装**

乙方对装箱的服装品种按要求装箱。以警服具体着装单位（着装单位计算到科、队）为批次整体计数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不得与其他着装单位的混装。甲方要求对产品的包装要达到如下标准：

1.对单件产品要在明显位置标明品名、单位、民警姓名、性别、号型等内容。

2.包装箱两侧要贴有装箱单，注明箱号、品名、单位、民警姓名、性别、号型，装箱单要清晰、完整。

3.交货时要提供货物明细单一式两份。明细单应该注明货物数量(总数、男式、女式数量等)箱数、装箱顺序、品名、单位、民警姓名、性别及号型等。

4.对于甲方没有明确提出包装要求的服装品种，乙方应该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

**三、验收**

1.产品生产过程中检测验收和到货后检测验收的具体方式、方法和检测机构的确定由甲方确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产品(含包装)的检测规则、抽样与组批规则和判定规则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

3.产品生产过程中，产品检测结果如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答复，并负责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发运；

4.到货后产品检测结果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3日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妥善处理。甲方有权对检测不合格和质量问题的产品拒绝结算。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为确保产品的质量，生产时严格执行公安部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交货后，应派出售后服务小组，并按甲方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产品乙方负责修复、调换、或重新制作，时间为30日；对原箱短少的货物，乙方负责补齐，时间为30日。售后服务中，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售后服务回执单，并定期向甲方上报售后服务情况汇总表，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监督**

为了维护甲方利益，确保警服生产质量和合同期限交货，在合同生产制作期间甲方将派出质量监督巡视小组，监督乙方警服生产质量和督促生产进度。

**六、其他**

如有需要，乙方须对甲方着装人员提供量体套号等技术服务工作。

本合同补充条款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